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6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服务湖南“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面推进学校“353”战略，对接4×4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发挥学校专业特色与办学优势，满足创新型应用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同时，根据兴趣修读微专业课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在本科专业目录以外，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

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由各单位组织教学团队开展申报，学校组织专家审议通过后立项实施。

第五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立项与建设

第六条 学校根据教学建设与改革以及人才培养需要，定期发布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组织微专业立项评审。

第七条 微专业类型分为：应用型微专业和学科交叉型微专业：

（一）应用型微专业：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增强学生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和提升学生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使学生掌握相应的应用技能和方法，提升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二）学科交叉型微专业：围绕某一跨学科领域或行业发展方向开设跨学科课程，助力学生适应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发展的趋势，增强学生解决跨学科复杂问题的能力，培养复合创新型应用人才。

第八条 微专业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为：

（一）依托学校学科优势与专业特色，鼓励学科交叉，能够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目标清晰，专业特色鲜明，具有可持续性。

（二）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专业培养目标精准，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所含课程符合学科发展趋势。

（三）每个微专业需开设 4-6 门课程，总学分控制在 12 学分左右，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2-3 学分。

（四）微专业负责人需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教学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富于创新、团结协作，有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

(五) 责任学院和参与单位能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并为微专业班级配备指导老师，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校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学院和校内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

第十条 微专业建设坚持“边建设、边运行”的原则，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第三章 责任主体与职责

第十一条 本科生院是微专业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管理文件，指导微专业的建设与实施；

(二) 组织开展微专业项目申报与评审；

(三) 组织开展微专业的学生报名与录取；

(四) 负责微专业的教学综合服务平台信息维护；

(五) 负责微专业毕业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发等工作。

(六) 组织开展微专业验收与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教学院作为责任学院是微专业项目具体建设和实施的主要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申报微专业项目；

(二) 组织开展微专业课程建设；

(三) 具体负责微专业学生报名与遴选；

(四) 对微专业团队教师和参与学生进行管理；

(五) 具体负责微专业实施过程的任务落实：排课、课程考核、毕业资格初审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是微专业项目建设和实施的直接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 (一)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
- (二) 负责撰写微专业申请书；
- (三) 负责制定微专业建设任务书；
- (四) 组织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 (五) 对微专业课程建设进行指导与协调；
- (六) 对微专业教学团队进行培训与指导。

第四章 运行与实施

第十四条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和学生遴选办法，报本科生院审定后向学生公布。学生自愿报名，从一年级第二学期起可向学校申请修读一个微专业，且申请时间不能滞后于本科第二学年。微专业修读时间为两年。

第十五条 学生主修专业毕业前修读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者，可获得微专业证书；主修专业毕业前未能修读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规定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者，不能获得微专业证书。

第十六条 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备注信息，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微专业成绩不记入主修专业毕业、学位授予审核条件。

第十七条 微专业修读人数在 30 人及以上者，须单独编班

上课，上课时间应尽量避免与学生主修专业授课时间冲突。修读人数少于 30 人可采取跟主修专业班级合班上课的方式。

第十八条 微专业可采用线下、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开展教学，一般安排在统一时段排课。学校鼓励各学院积极使用混合式教学方式开展微专业建设相关工作，线上线下混合的教学方式线上学时总量原则上不超过 30%。

第十九条 微专业成绩由开办学院负责录入教学综合服务平台，学生修业完成后，将成绩单一式两份分别存入学校档案馆和学生个人档案。

第二十条 因学习兴趣发生转移等，学生可提出退出申请，经微专业开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正式退出微专业，已修课程学分可申请认定为通识课学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修读微专业，按学分收取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学校学分制收费相关文件执行。学生统一到学校财务处办理缴费手续。在微专业开课计划执行 2 次后（含 2 次），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第二十二条 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本科生院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章 评估与验收

第二十三条 微专业建设期满，在自评基础上，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合格的微专业可继续招生；综合评估不达标的终止招生，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待学生完成全部学习后予以撤销。

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估主要内容包括：

（一）教学与管理团队。教学团队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良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与水平高，教学特色鲜明，能将专业知识、能力培养、价值引领有机融合；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教学团队常态化开展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研讨活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具有完整、规范的微专业管理档案材料。

（二）教学内容。课程内容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跨学科特点，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规律，能及时将跨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课程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符合“四新”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

（三）教学方法与手段。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能做到因材施教，重视以“自主、探究、合作”为特征的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的运用，积极采用线上线下混合、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

（四）教学资源。编选并重，择优选用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或高水平的自编教材；教学资源丰富，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了有效的、先进的、前沿的文献资料；鼓励自建在线开放课程或选用校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微专业鼓励建设在线开放课程，逐步实现所有课程资源上网。

（五）教学评价与持续改进。积极开展教学评价改革，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考核方式灵活多样，具有启发性，侧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的综合能力；考核要求清晰明确、导向性强，评判公正规范；建立以产出为导向的持续改进机制。

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保障

第二十五条 学校支持微专业进行课程教材建设，在培育校级精品课程和重点教材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鼓励学院为微专业建设提供配套经费，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建设期完成后，继续招生的微专业，每年给予一定的专业建设工作经费。

第二十六条 微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与学校同类课程同等计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